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一集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VOLUME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编
The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0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一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编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北京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3印张

73千字 1985年7月 北京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1—31,000册

统一书号: 6271·006 定价: 0.80元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 ……………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
动管理规定 ……………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
得税法…………… (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
得税法施行细则…………… (2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
细则…………… (2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3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5)

CONTENTS

1.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41)
2.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gistration of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47)
3.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bour Management in Joint Ventures Using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51)
4.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55)
5. Th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Joint Ventures with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61)
6.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
7. Detail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Joint Ventures with Chines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69)
8. Detail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
9.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Resident Offices of Foreign Enterprises (85)
10.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Exchange Contro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

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为了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登记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在批准后的一个月內，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所管辖地区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

第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2）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的中外文副本各三份；（3）外国合营者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件。

第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时，应以中文字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登记的主要项目：企业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及合资各方的份额，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副厂长，批准文件的文号和日期，职工总人数，外籍职工人数。

第五条 从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告正式成立，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未经登记的企业，不准开业。

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持营业执照，向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和延长合同期限时，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登记项目变动时，应在年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应交纳登记费或变更登记费，其金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处理劳动管理问题，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条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和辞职，生产和工作任务，工资和奖惩，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项，通过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由合营企业同本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地签订；规模较小的合营企业，也可以同职工个别地签订。

劳动合同签订后，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条 合营企业职工，或者由企业所在地的企业主管部门、劳动管理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合营企业自行招收，都需由合营企业进行考试，择优录用。

合营企业可以举办技工学校 and 训练班，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第四条 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

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由企业给予补偿。

被解雇的职工，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管理部门另行安排工作。

第五条 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开除处分，必须报请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营企业解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并派代表同董事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的时候，企业应予同意。

第八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国营企业职工实得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确定。

第九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国营企业标准，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外籍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都应当在雇用合同中规定。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首先由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请求仲裁；如有一方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总局。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特区鼓励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客商），投资设厂或者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并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特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行业，都可以投资兴办或者与我方合资兴办。

第五条 特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码头、通讯、仓储等各项公共设施，由广东

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兴建，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外资参与兴建。

第六条 各特区分别聘请国内外专家和热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

第二章 注册和经营

第七条 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

第八条 客商可在特区内设立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银行开户，并办理有关外汇事宜。

客商的各项保险，可向特区内设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特区企业的产品供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如向我国内地销售，须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海关补税手续。

第十条 客商在特区内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客商在特区所办的企业中途停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理由，办理停业手续，清理债权债务；停业后，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三章 优惠办法

第十二条 特区的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客商用地，按实际需要提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上述物品进口和特区产品出口时，均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银行汇出。

第十六条 客商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再投资为期五年以上者，可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第十七条 鼓励特区企业采用我国生产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其价格可按我国当时同类商品的出口价格给予优惠，以外汇结算。这些产品和物资，可凭售货单位的销售凭证直接运往特区。

第十八条 凡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十九条 各特区设立劳动服务公司。特区企业雇用中国职员和工人，或者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业考核录用，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由该企业按其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解雇，其手续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

特区企业职工可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向企业提请辞职。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中的中国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形式、奖励办法，以及劳动保险、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应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制订特区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审核、批准客商在特区的投资项目；
- 3、办理特区工商登记和土地核配；
- 4、协调设在特区内的银行、保险、税务、海关、边检、邮电等机构的工作关系；
- 5、为特区企业所需的职工提供来源，并保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 6、举办特区教育、文化、卫生和各项公益事业；
- 7、维护特区治安，依法保护特区内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深圳特区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经营管理；珠海、汕头特区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为适应特区经济活动的开展，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承办资金筹集